

证券代码：600622

股票简称：嘉宝集团

编号：2017-028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2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22	嘉宝集团	2017/5/4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一）、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情况说明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7-018 号）和《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025 号）。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的议案》，经各方充分论证，并经董事会慎重考虑，该次会议决定取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不再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提案程序说明：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公告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14.10%股份的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2017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14.10%股份的股东，提请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故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JIABAO INDUSTRY & COMMERCE (GROUP) CO., LTD.”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后、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三总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的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至第六款内容进行修改。

A、目前内容如下：

（一） 如公司单笔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投资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度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公司与其他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除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二） 在公司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前提下，如公司单次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设备报废等）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出售资产事宜；

（三） 在公司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前提下，如公司单次收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资产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四） 如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6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五）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六）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B、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的事项及交易。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设立下属工作机构，并授予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交易事项、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等）等。

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在公司对外融资余额（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境外债券等可不包括在前述对外融资余额额度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 10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三）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四）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度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公司与其他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除外）、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五） 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五、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修改为“……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设 2 名副董事长”。

六、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设总裁（经理）1 名，副总裁不

超过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三总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公司设总裁 1 名，根据经营管理之需要配备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增加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中载明的‘总裁’、‘副总裁’视同《公司法》中‘经理’、‘副经理’”。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其他只作个别文字上的修改，不影响《公司章程》的实质性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 305 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4.01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
4.02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5.00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01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	√
5.02	《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
6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职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
8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13.01	选举陈 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2	选举 PAN YING（潘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3	选举钱 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4	选举陈宏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5	选举王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6	选举龚侃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3.07	选举唐 耀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8	选举陈乃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9	选举张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

14.01	选举陈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曾瑞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特此公告。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